



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重 庆 市 江 津 区 财 政 局
重 庆 市 江 津 区 商 务 委 员 会
关于印发江津区支持服务业发展七项措施
(试行)的通知

津发改〔2025〕20号

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江津区支持服务业发展七项措施（试行）》已经区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做好宣传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

重庆市江津区商务委员会

2025年6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江津区支持服务业发展七项措施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加快服务业培育市场主体，积极推动我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以下措施。

第一条 鼓励市场主体升规升限，对当年新入统的规模（限额）以上服务企业给予补助 5 万元，个体户给予补助 1 万元。

第二条 鼓励企业分支机构转为法人机构，且当年入统的，给予补助 5 万元。

第三条 鼓励商贸综合体、购物中心、专业市场、大型商超等市场主体新建统一结算平台，入统当年给与补助 10 万元。

第四条 鼓励服务业企业品牌建设，对当年获评“重庆服务业企业 100 强”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的给予补助 10 万元（每个企业限享受 1 次）。对新增首次入选“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”（中企联发布）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，给予补助 50 万元。

第五条 鼓励服务业企业做大规模，自 2025 年起，对规模以上其他服务业企业，年开票（以当年 11 月为准，下同）首次达到 8000 万元、5000 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补助 5 万元、3 万元；对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企业，年开票（以当年 12 月为准，下同）首次达到 3000 万元、2000 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补助 5 万元、3 万元；对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企业（以当年 12 月为准，下同），年开票首次达到 1 亿元、5000 万元的分别给予补助 5 万元、3 万



元。对于年开票额达到 40 亿元及以上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企业，根据其经济贡献给予相应奖励。

第六条 鼓励服务业企业稳定发展，自 2025 年起，对规模以上其他服务业，当年开票增量超过 3000 万元、1500 万元的分别给予补助 5 万元、3 万元；对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企业，当年开票增量超过 2000 万元、1000 万元的分别给予补助 5 万元、3 万元；对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企业，当年开票增量超过 1 亿元、5000 万元的分别给予补助 5 万元、3 万元。

第七条 鼓励服务业企业争取上级支持，企业获得公共服务平台、制造业企业主辅分离、生产性服务业项目、星级楼宇等市级生产性服务业专项资金补助的，区级分别给予每个企业补助 5 万元。

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。本政策措施由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和区商务委负责解释，申报细则另行制定。